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信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信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潘信治與告訴人伍廷輝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心生不滿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進行溝通，而訴諸於肢體暴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、臉部撕裂傷等傷勢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500元成立調解，然僅賠償1萬7,500元後即未依調解筆錄內容為履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木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（見偵卷第5頁）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3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張耕華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277條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2年度偵字第4143號

16 被 告 潘信治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潘信治與伍廷輝素不相識，其等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0時22
21 分許，步行經過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因眼神交
22 會產生口角糾紛，潘信治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伍廷
23 輝，致伍廷輝受有頭部挫傷、臉部撕裂傷、右手腕、左膝及
24 右腳挫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伍廷輝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潘信治之自白；（二）告訴人伍廷輝之指
28 訴；（三）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及
29 採證照片8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30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6 檢 察 官 吳昭瑩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9 書 記 官 張馨云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